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紅股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lipak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

最後時限 2015年5月16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買賣附帶紅股發行權利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買賣不附紅股發行權利股份的首日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紅股發行的最後期限 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紅股發行的配額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2015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2015年6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發表公告或通知股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因顧及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獲提呈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即釐定紅股發行配額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紅股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紅股；及(i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潘浩怡女士將輪席告退。退任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潘浩怡女士膺選連任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提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退任之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謹請閣下垂注以下載於第8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董事膺選連任的建議。

發行紅股

於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將以資本化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額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款項之方式發行，並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紅股自發行日期起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之碎股權益不會向股東配發，惟紅股之碎股權益將被匯集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75,319,860股。基於此數據，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為718,829,965股。

a.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b. 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能增強股份的市場流通量，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c.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的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詳述。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的配額比例。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d.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亦無意申請紅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當中包括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致使紅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紅股發行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的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則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的人士的地址。

預期紅股將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e. 海外股東

董事將作出查詢並（如屬必要）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於紅股買賣開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作出安排。有關出售於扣除費用後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屬必要）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有關於記錄日期向該等其他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的可行性。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分別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提呈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分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2,875,319,860股已發行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75,063,97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的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287,531,98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謹請閣下垂注以下載於第8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lipak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由於概無股東於紅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董事膺選連任之一般事項，董事會已接獲提名委員會有關推薦退任董事潘浩怡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建議。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退任董事的資歷、經驗及特點，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潘浩怡女士膺選連任董事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項所載有關(i)發行紅股；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事項，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可提高股份的流通量，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i)發行紅股；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謹啟

2015年4月10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述如下：

潘浩怡女士－執行董事

潘女士，47歲，於2011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1990年起加入本集團。作為董事總經理，潘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此外，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以及生產營運。潘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心理輔導碩士學位。潘女士於製造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於1998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酬金為2,848,000港元，此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潘女士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潘女士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擁有104,000股股份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其他的資料。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875,319,860股已發行股份，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287,531,986股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倘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如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將會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875,319,860股已發行股份。Amazing Bay Limited（「Amazing Bay」，由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167,713,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Amazing Ba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40.61%增至約45.12%，因此Amazing Bay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4月	0.052A	0.041A
5月	0.044A	0.037A
6月	0.041A	0.036A
7月	0.214A	0.037A
8月	0.416A	0.145A
9月	0.332A	0.283A
10月	0.350A	0.294A
11月	0.378A	0.295A
12月	0.415A	0.305A
2015年		
1月	0.500	0.310
2月	0.630	0.390
3月	0.760	0.550

A = 於2015年1月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生效後就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股每股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及發行1,437,659,930股每股0.01港元的紅股之影響進行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茲通告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退任董事潘浩怡女士；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下，把一筆不少於7,188,299.65港元之金額（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入賬金額其中一部分）或根據本決議案為使紅股發行能夠生效所需之較高金額（「所需金額」）予以資本化，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運用所需金額按面值全數支付不少於718,829,965股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會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2015年5月26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每四(4)股股份（「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有關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將會把有關紅股彙集及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若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管，而各方面將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之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須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之金額，以及釐定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之數目。」

5.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所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4月10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i)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起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本公司亦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起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建議發行紅股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參與建議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的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紅股；及(i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